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18-017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738；证券简称：奥飞数据）股价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运营商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机柜、带宽、IP地址等基础电信资源主要由基础运营商掌握，专业IDC服务提供商在基础电信资源尤其是带宽资源获取方面，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市场政策。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基础运营商主要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基础运营商向公司提供带宽、机柜和IP地址等基础电信资源。尽管现阶段基础运营商的资源较为充足，且基础运营商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但未来不排除存在因基础运营商市场政策出现变化导致的资源提价、资源限制等风险，将使公司在获取带宽等电信资源方面受到限制，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增值电信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需取得当地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必须取得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述许可的取得对企业资本和技术实力有较高要求。2012年11月，工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通告》（工信部电管函[2012]552号），重启了已关闭多年的IDC和ISP牌照申请。2014年1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发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取消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核准”，使得IDC服务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更多的资本可能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市场竞争的加剧，一方面使得公司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另一方面，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整个IDC行业的整体毛利率下降。

（三）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IDC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技术产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继承性较强的特点，技术和产品经常出现新的发展方向，信息技术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和应用发展趋势，持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如果公司出现因研发投入有限、科研难题等原因使研发停滞，不能及时根据快速变化的信息技术及应用需求而研发适用的IDC技术，公司将面对客户流失的情况，营业收入增长的势头也将受到影响。

（四）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国内IDC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的依赖性较高，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机制，打造有利于人才长期发展的平台，将会影响到核心团队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产生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流失有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以及不能及时根据信息技术产业涌现的新业务、新应用领域而革新新技术，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有关公司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与2018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